开发区开展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扶办﹝2019﹞60号）和《关于印发<全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扶组办〔2019〕7号）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落实巡视巡察、专项审计、财政监管、群众和社会监督等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全程“回头望”、大排查，分类汇总问题、逐级明确责任、对标整改销号，确保明年上半年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在此基础上，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长效管控，确保脱贫成果高质量。

二、工作重点

（一）排查脱贫攻坚“三落实”

**1. 责任落实：**（1）各街道是否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2）是否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党政主要负责人遍访扶贫对象行动。（3）区有关部门是否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调动行业资源做好扶贫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各相关部门）

**2. 政策落实：**（1）低收入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解读宣传册是否发放到位，低收入农户对扶贫有关政策是否知晓。（2）财政投入方面，是否加大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是否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常态化监管。（3）交通扶贫方面，是否加快推进街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连接建设，完成通街村公交线路的建设及养护和现有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4）水利扶贫方面，是否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推进中小河流治理。（5）国土支持方面，是否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政策，服务和保障城乡建设用地；是否利用土地交易收益支持农房改善、基础设施、扶贫开发。（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社会事业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资源分局）

**3. 工作落实：**（1）产业扶贫方面，是否深入实施产业引领脱贫致富行动，发展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项目。（2）就业扶贫方面，是否深入实施就业创业脱贫致富行动，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方式，促进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创业；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是否保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档，地方财政是否代缴相关费用。（3）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方面，是否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和资金公示公告制度，是否存在扶贫资金拨付较慢、项目进展迟缓问题，是否存在前期论证不足、后期管理缺失、低收入农户未参与导致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低甚至无效益的问题，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是否开展扶贫资产摸排登记，加强和规范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4）探索创新方面，是否深化扶贫开发体制机制创新，以街道为单位探索建立基本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街道，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区人社局）

（二）排查脱贫攻坚“三精准”

**1. 识别精准：**（1）是否严格执行“两公告四公示两比对”程序，是否存在标准把握不准确导致“漏评”、“错评”等问题。（2）是否部署开展已脱贫人口“回头看”和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3）是否核准核实建档立卡数据信息，确保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数据、行业部门信息系统数据与低收入农户实际信息相符合，系统衔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责任单位：各街道）

**2. 帮扶精准：**（1）帮扶联系人是否存在简单送钱送物，帮扶措施缺乏针对性、帮扶成效不明显问题。（2）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是否精准，是否存在变相发钱发物问题，产业预期收益是否合理、符合实际。（3）就业扶贫是否存在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意愿的低收入人口未得到就业培训；是否不定期进行下乡调查，提供“六送”服务；公益性岗位安排对象是否精准，是否存在“不劳而获”变相发钱情况。（4）《帮扶手册》是否发放到位，低收入农户对帮扶措施和成效是否认可。（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各相关部门）

**3. 退出精准：**（1）已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稳定达到6000元脱贫标准，且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2）精准退出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五签字五确认”程序，低收入农户是否同意销账。（责任单位：各街道）

（三）排查脱贫攻坚“三保障”

**1. 义务教育保障：**（1）是否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加大劝学返校力度，督促落实法定监护人责任；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低收入农户家庭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问题。（2）是否实施教育资助，注重政策落实和数据比对，定期更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在籍学生受助信息，应助尽助，确保不发生因贫失学辍学。（3）是否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2020年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社会事业局）

**2. 基本医疗保障：**（1）是否强化政策落实，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是否对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是否按市级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低收入人口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各报销段报销比例的政策。（2）是否拓展保障渠道，采取补充医疗保险等形式，提高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保障水平。（3）是否全面落实低收入人口区域内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4）低收入人口常见病、慢性病是否能够在乡村二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责任单位：各街道，区人社局、区社会事业局）

**3. 住房安全保障：**（1）是否落实危房改造主体责任，精准认定危房改造对象；是否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危房改造台账。（2）是否依据相关标准，对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结合各家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性改造计划。（3）是否保障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4）已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是否存在居住在C级或D级危房的现象。（责任单位：各街道，区住建局）

**4. 饮水安全保障：**是否全面开展农村居民自来水管线建设，加快实现城乡集中供水，提高供水入户率。（责任单位：各街道，区住建局）

**5. 社会保障兜底：**（1）是否全面落实低保、残疾人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充分发挥低保“补差”“兜底”作用；是否梳理检查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抓好重残重病人员、特困供养标准增长等政策落实。（2）是否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精准认定救助对象。（3）是否认真贯彻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完善急难救助机制，对疾病、遭灾等情形先落实临时救助措施，再视情转介到低保、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社会事业局）

（四）其他方面问题排查

对省委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巡视、市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省市纪委监委“阳光扶贫”监管系统督查、脱贫成效考核、民主监督、审计、媒体暗访、群众来访等方面的问题，是否做到逐一梳理，建立台账，认真整改。（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各相关部门）

三、工作步骤

从2019年11月下旬开始，到2020年上半年结束，共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1月28日—12月13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方案，部署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工作。各街道、区各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计划，狠抓工作落实。

（二）问题排查阶段（12月14日—12月31日）。对照“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以及其他方面工作重点，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三）问题整改阶段（2020年1月1日—5月31日）。对照问题清单，深刻剖析原因，找出问题症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深入细致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6月1日—6月30日）。对照问题清单和整改成效，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开展督查，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建章立制，巩固脱贫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推进，确保问题排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整改成效到位；要立足自身实际，围绕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行业扶贫政策、推进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不遮不掩查摆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二）抓好排查整改。要聚焦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突出“两不愁三保障”，对照建档立卡信息和影响脱贫质量的关键因素，全面排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对症下药制定整改措施，做到问题摸排不漏一条，问题整改不漏一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马上整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制定计划、明确路径、落实责任、有序推进，确保在2020年5月31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街道各部门要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开展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跟踪推进力度，压茬推进动员部署、问题排查、清单制定、问题整改等工作。建立督查整改月报制度，2020年1—6月，每月4日前，要将问题大排查及整改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通过“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和国扶系统数据分析、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区里将视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及整改进度，适时组织召开全区大排查问题整改推进会，对责任不到位、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四）把握时间节点。12月15日前，各街道各部门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问题排查落实情况和工作方案，包括向党委政府和单位主要领导报告、明确责任分工、研究部署和所作安排等情况。12月24日前，各街道、区各相关部门要将问题排查结果和问题清单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要加盖公章，并发送电子档；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抓好问题集中整改落实，确保5月31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并报送整改结果；6月30日前，建章立制，总结提升。

联系人：齐振龙，联系电话：85882331，邮箱：lygfpb@163.com。地址：新海连大厦1819办公室。

附件：开发区脱贫攻坚工作问题大排查任务分解月报表

附件

开发区脱贫攻坚工作问题大排查任务分解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排查项目 | 排查内容 | 排查情况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度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责任落实 | 各街道是否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  |  |  | 各街道 |
| 2 | 是否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党政主要负责人遍访扶贫对象行动。 |  |  |  | 各街道 |
| 3 | 区相关部门是否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调动行业资源做好扶贫工作。 |  |  |  | 区各相关部门 |
| 4 | 政策落实 | 低收入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解读宣传册是否发放到位，低收入农户对扶贫有关政策是否知晓。 |  |  |  | 各街道 |
| 5 | 政策落实 | 是否加大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是否开展对扶贫项目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  |  | 区财政局 |
| 6 | 是否加快推进街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连接建设，完成通街村公交线路的建设及养护和现有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 |  |  |  | 区住建局 |
| 7 | 政策落实 | 是否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  |  |  | 区住建局  区社会事业局 |
| 8 | 是否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政策，服务和保障城乡建设用地；是否利用土地交易收益支持农房改善、基础设施、扶贫开发。 |  |  |  | 各街道  资源分局 |
| 9 | 工作落实 | 是否深入实施产业引领致富行动，发展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项目。 |  |  |  | 各街道 |
| 10 | 工作落实 | 是否深入实施就业创业脱贫致富行动，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方式，促进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创业；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是否保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档，地方财政是否代缴相关费用。 |  |  |  | 各街道  区人社局 |
| 11 | 是否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和资金公示公告制度，是否存在扶贫资金拨付较慢、项目进展迟缓问题，是否存在前期论证不足、后期管理缺失、低收入农户未参与导致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低甚至无效益的问题，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是否开展扶贫资产摸排登记，加强和规范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 |  |  |  | 区财政局  区社会事业局 |
| 12 | 是否深化扶贫开发体制机制创新，以街道为单位探索建立基本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  |  |  | 各街道 |
| 13 | 识别精准 | 是否严格执行“两公告四公示两比对”程序，是否存在标准把握不准确导致“漏评”、“错评”等问题。 |  |  |  | 各街道 |
| 14 | 是否部署开展已脱贫人口“回头看”和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  |  |  | 各街道 |
| 15 | 是否核准核实建档立卡数据信息，确保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数据、行业部门信息系统数据与低收入农户实际信息相符合，系统衔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  |  | 各街道 |
| 16 | 帮扶精准 | 帮扶联系人是否存在简单送钱送物，帮扶措施缺乏针对性、帮扶成效不明显问题。 |  |  |  | 各街道  区相关部门 |
| 17 | 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是否精准，是否存在变相发钱发物问题，产业预期收益是否合理、符合实际。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18 | 就业扶贫是否存在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意愿的低收入人口未得到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安排对象是否精准，是否存在“不劳而获”变相发钱情况。 |  |  |  | 各街道  区人社局 |
| 19 | 《帮扶手册》是否发放到位，低收入农户对帮扶措施和成效是否认可。 |  |  |  | 各街道 |
| 20 | 退出精准 | 已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稳定达到6000元脱贫标准，且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  |  |  | 各街道 |
| 21 | 精准退出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五签字五确认”程序，低收入农户是否同意销账。 |  |  |  | 各街道 |
| 22 | 义务教育保障 | 是否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加大劝学返校力度，督促落实法定监护人责任；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低收入农户家庭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问题。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23 | 是否实施教育资助，注重政策落实和数据比对，定期更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在籍学生受助信息，应助尽助，确保不发生因贫失学辍学。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24 | 是否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2020年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标准要求。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25 | 基本医疗保障 | 是否强化政策落实，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是否对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是否按市级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低收入人口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各报销段报销比例的政策。 |  |  |  | 各街道  区人社局 |
| 26 | 是否拓展保障渠道，采取补充医疗保险等形式，提高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27 | 是否全面落实低收入人口区域内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实施身份统一标识管理，建立“一站式”医疗费用结算平台。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28 | 基本医疗保障 | 低收入人口常见病、慢性病是否能够在乡村二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29 | 住房安全保障 | 是否落实危房改造主体责任，精准认定危房改造对象；是否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危房改造台账。 |  |  |  | 各街道  区住建局 |
| 30 | 是否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加强进度监管和巡查指导，保证危房改造质量。 |  |  |  | 各街道  区住建局 |
| 31 | 是否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户；是否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  |  |  | 各街道  区住建局 |
| 32 | 已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是否存在居住在C级或D级危房的现象。 |  |  |  | 各街道  区住建局 |
| 33 | 饮水安全保障 | 是否全面开展农村居民自来水管线建设，加快实现城乡集中供水。 |  |  |  | 各街道  区住建局 |
| 34 | 社会保障兜底 | 是否全面落实低保、残疾人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充分发挥低保“补差”“兜底”作用；是否梳理检查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抓好重残重病人员、特困供养标准增长等政策落实。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35 | 是否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精准认定救助对象。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36 | 是否认真贯彻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完善急难救助机制，对疾病、遭灾等情形先落实临时救助措施，再视情转介到低保、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 |  |  |  | 各街道  区社会事业局 |
| 37 | 其他方面 | 对省委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巡视、市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省市纪委监委“阳光扶贫”监管系统督查、脱贫成效考核、民主监督、审计、媒体暗访、群众来访等方面的问题，是否做到逐一梳理，建立台账，认真整改。 |  |  |  | 各街道  区各相关部门 |

注：此表于每月4日前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